

债券简称：20 巨化 01

债券代码：175267.SH

债券简称：22 巨化 01

债券代码：185723.SH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寿保险大厦 16 楼)

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融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向华融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20 巨化 01”、“22 巨化 01”债券概况	4
一、发行人名称	4
二、核准情况及发行情况	4
三、“20 巨化 01”的主要条款	4
四、“22 巨化 01”的主要条款	6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9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1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1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12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16
一、“20 巨化 01”及“22 巨化 01”募集资金情况	16
二、“20 巨化 01”及“22 巨化 0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16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8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8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18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8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9
第七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
第八节 “20 巨化 01”、“22 巨化 01”本息偿付情况	21
一、“20 巨化 01”本息偿付情况	21
二、“22 巨化 01”本息偿付情况	21
第九节 跟踪评级情况	22
第十节 发行人负责公司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23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4
一、对外担保情况	24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	25
三、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5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5

五、相关当事人	25
六、风险提示	26

第一节 “20 巨化 01”、“22 巨化 01” 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UHUA GROUP CORPORATION,LTD.

二、核准情况及发行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生效（证监许可【2020】2141号），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简称为“20 巨化 01”），发行总规模 10 亿元。

2022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简称为“22 巨化 01”），发行总规模 10 亿元。

三、“20 巨化 01”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主体：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以人民币 1,000 元作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人认购的债券金额应当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6、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0年10月19日。

7、起息日：自2020年10月20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0月2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8、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20年10月20日至2023年10月20日止。

10、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当年兑付本金部分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方式及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2、付息日：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0月2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的10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4、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本期债券认购金额不足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7、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为 4.05%。

1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20、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本期债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1、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四、“22 巨化 01”的主要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 注册文件：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41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四) 发行金额：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五)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不超过 3 年期（含 3 年）固定利率债券。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

(十二)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 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 巨化 01”、“22 巨化 01”的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具体如下：

时间	公告名称	披露事项	披露地点
2021-1-19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关于董事长、董事及总经理发生变化的公告	上交所网站
2021-2-9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累计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上交所网站
2021-6-30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	发行人 2020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交所网站
2021-8-6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累计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公告	上交所网站

在“20 巨化 01”、“22 巨化 01”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每季度初向发行人发送上一季度受托管理确认函，由发行人对确认函内事项进行逐项确认后由发行人签字盖章后寄回受托管理确认函回函。另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在“20 巨化 01”、“22 巨化 01”存续期内与发行人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保持沟通，了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5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开展浙江辖区公司债券发行人自查工作的通知》（浙证监债券字〔2021〕7 号）文件的要求，华融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向浙江证监局报送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公司债券自查情况的独立意见书》，对发行人 2020 年度公司债券自查情

况发表了独立核查意见：受托管理人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债能力、公司治理及其他情况自查工作的督导和核查过程中，未发现发行人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的问题。

2021 年度，债券受托管理人分别于 5 月 31 日前及 11 月 30 日前完成了“20 巨化 01”2021 年上半年及下半年的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监测、排查工作，债券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均为正常类。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UHUA GROUP CORPORATION, LTD.
法定代表人:	周黎旸
注册资本:	47.067 亿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7.067 亿元人民币
注册日期:	1980 年 7 月 1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泛海国际中心 2 棟 2001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巨化集团公司中央大道
邮政编码:	32400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汪利民
公司电话:	0570-3093716、3614829
公司传真:	0570-361460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uhua.com.cn/
经营范围:	国内、外期刊出版(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许可证》),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学纤维、医药原料、中间体及成品(限下属企业)、食品(限下属企业)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包装材料、针纺织品、服装、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煤炭的销售,发供电、按经贸部批准的商品目录经营本集团产品、技术和所需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三来一补”业务,承接运输和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安装,广播.电视的工程设计安装、维修,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培训服务,劳务服务,自有厂房、土地及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装饰、装潢的设计、制作,承办各类文体活动和礼仪服务,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城市供水及工业废水处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3112M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一) 发行人业务基本状况

发行人是国内重要的大型化工企业，其化工业务形成了以氟化工为核心、氯碱化工为基础、石油化工为亮点、其它化工为补充的完整产业链，公司为国内氟化工龙头企业和浙江省最大的化工生产企业，公司的氟化工业务集中在旗下的上市公司巨化股份经营。巨化股份依托公司多年来积淀的科研基础和产业化的经验，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氟化工产品体系，其产品覆盖氟制冷剂、氟聚合物和氟精细化学品等全系列，其中部分产品产能国内领先，具有比较突出的市场地位。

公司氟化工板块主要产品为甲烷氯化物（包括一氯甲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或称 CM）、二氟一氯甲烷（F22 或 R22）、四氟乙烷（R134a）、五氟乙烷（R125）、聚四氟乙烯（PTFE）、六氟丙烯（HFP）、聚全氟乙丙烯（F46 或 FEP）,主要用于生产制冷剂；氯碱化工板块主要产品为烧碱、聚氯乙烯(PVC)、聚偏二氯乙烯(PVDC)、氯化钙、偏氯乙烯（VDC）、一氟二氯乙烷（F141B）。烧碱广泛应用于化工和印染企业中；PVC 和 PVDC 主要用于生产食品包装膜；石油化工板块主要产品为环己酮和己内酰胺。环己酮在工业上主要用作有机合成原料和溶剂，同时也是己内酰胺的上游原材料；己内酰胺是合成尼龙-6 的初级原料。

发行人的业务板块还包括国内外贸易、公用配套、环保板块等。国内外贸易板块主要从事煤炭等物料及各类化工产品、矿石、建材的国内流通及进出口。公用配套板块主要向集团内部供应电力、蒸汽和污水处理，并在满足自用的基础上实现部分对外销售。环保板块为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运营主体为菲达环保，主营除尘器、气力输送设备、烟气脱硫设备、电控设备、钢结构件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服务；主要产品为电除尘器、烟气脱硫设备、布袋除尘器、垃圾焚烧烟气处理设备及电控设备等，并为上述产品提供安装服务。

公司为大型集团公司，涉及的业务品种较多，其它业务还包括精细化工、化工材料、环保材料、服务业、装备制造、物流、房地产、医疗、信息化等多项业务。

(二) 发行人 2021 年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1.各业务板块的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
氟化工	79.29	67.56	22.21	58.30	50.99	17.19
氯碱化工	54.22	41.68	15.19	42.41	35.44	12.50
石油化工	14.46	13.15	4.05	10.32	8.97	3.04
国内外贸易	168.15	166.39	47.10	199.34	197.24	58.77
公用配套	4.82	2.15	1.35	4.27	1.37	1.26
其他	36.05	26.19	10.10	24.51	18.30	7.23
合计	356.98	317.12	100.00	339.16	312.3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356.98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涨 5.25%，主要系氟化工板块营业收入大幅上升 20.99 亿元所致。2021 年度，国内外贸易、氟化工、氯碱化工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占比最高的三个板块，占比分别为 47.10%、22.21%和 15.19%。其中，国内外贸易板块收入为 168.15 亿元，该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度下降 15.65%，且收入占比由上年同期的 58.77%下降至 47.10%；氟化工板块收入为 79.29 亿元，该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上涨 36.00%，收入占比较上年同期上涨 5.02%；氯碱化工板块收入为 54.22 亿元，该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上涨 27.85%，收入占比较上年同期上涨 2.69%；石油化工板块收入为 14.46 亿元，该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40.08%，收入占比较上年同期上涨 1.01%；收入占比较低的其他板块中，公用配套和其他板块营业收入均呈现不同幅度的增加。

2.新增业务板块分析

报告期内不存在新增业务板块且收入占报告期收入 30%以上的情况。

(三) 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4,479,441.10	3,853,909.64	16.23	-
2	总负债	2,430,507.53	2,311,989.24	5.13	-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3	净资产	2,048,933.57	1,541,920.40	32.88	注 1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8,170.26	933,555.28	49.77	注 2
5	资产负债率 (%)	54.26	59.99	-9.55	-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	56.50	62.92	-10.20	-
7	流动比率	0.59	0.56	5.36	-
8	速动比率	0.44	0.45	-2.22	-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777.37	227,869.13	-26.81	-

注 1: 2021 年末公司净资产 2,048,933.57 万元, 较上年末增加 32.88%, 主要系 2021 年末未分配利润大幅增加。

注 2: 2021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8,170.26 万元, 较上年末增加 49.77%, 主要系 2021 年末未分配利润大幅增加。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3,569,849.81	3,391,585.73	5.26	-
2	营业成本	3,171,219.31	3,123,066.26	1.54	-
3	利润总额	531,203.04	243,138.06	118.48	注 1
4	净利润	522,773.84	233,020.65	124.35	注 1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08,023.88	196,162.69	158.98	注 1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8,278.79	223,617.45	109.41	注 1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708,178.34	403,553.54	75.49	注 2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47,033.43	167,296.05	-12.11	-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65,773.26	-388,738.50	-57.36	注 3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9,005.60	217,442.53	-117.94	注 4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35.19	49.73	-29.24	
12	存货周转率	13.85	15.43	-10.24	
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39	0.23	69.57	注 2
14	利息保障倍数	9.89	4.95	99.80	注 2
15	EBITDA 利息倍数	11.86	6.56	80.79	注 2
16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
17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

注 1：2021 年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增长 118.48%、124.35%、158.98% 及 109.41%，主要系公司参与投资的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石化”）项目全面投产带来的投资收益大幅增长，随着未来装置平稳运行，浙石化项目或将继续为公司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

注 2：2021 年公司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EBITDA 全部债务比、利息保障倍数、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增长 75.49%、69.57%、99.80%、80.79%，主要系浙石化项带来的投资收益大幅增加导致公司利润总额大幅增加所致。

注 3：2021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165,773.26 万元，较上年末上涨 57.36%，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注 4：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39,005.6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17.94%，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20 巨化 01” 及 “22 巨化 01” 募集资金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生效（证监许可【2020】2141号），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简称为“20 巨化 01”），发行总规模 1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

2022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简称为“22 巨化 01”），发行总规模 1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

二、“20 巨化 01” 及 “22 巨化 01”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存放“20 巨化 01”和“22 巨化 01”所募集的资金。根据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签订《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及《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一) “20 巨化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巨化 01”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外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20 巨化 01”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度使用完毕，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相一致。

（二）“22 巨化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巨化 01”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外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2 巨化 01”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相一致。

（三）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签订《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规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0 巨化 01”和“22 巨化 01”均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该年度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节 “20 巨化 01”、“22 巨化 01” 本息偿付情况

一、“20 巨化 01” 本息偿付情况

“20 巨化 01” 起息日为 2020 年 10 月 20 日，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0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 巨化 01”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0 巨化 01”已按时兑付首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二、“22 巨化 01” 本息偿付情况

“22 巨化 01” 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2 巨化 01”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2 巨化 01”尚未到首个付息日。

第九节 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1193 号），发行人本期债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项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将于 2022 年 6 月根据报告期情况对公司及“20 巨化 01”作出最新跟踪评级，并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第十节 发行人负责公司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发行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汪利民，2021年度未发生变更。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244.9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4.00 亿元，2021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占同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41.00%。发行人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30%。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的被担保人为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担保主要用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及二期工程及其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石化”）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20% 的股权。

因浙石化业务发展及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需要，2018 年 7 月浙石化与各贷款人签订了《银团贷款合同》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70 亿元、美元 5 亿元，并由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各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发行人根据持有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20%），为浙石化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4 亿元、美元 1 亿元（含合同项下其他应偿付的款项和费用），期限为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的连带责任担保，相关情况详见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2 日披露的《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的公告》。另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等值 365 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发行人按 20% 的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根据发行人与各方签订的《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及流动资金贷款保证合同，发行人按 20% 持股比例合计为浙石化提供借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87 亿元、美元 1 亿元的连带保证担保。

2021 年 1 月，因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二期工程建设需要，浙石化作为借款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等 10 家银行组成的项目银团签署浙石化二期《银团贷款合同》，担保方式为股东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确保借款人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履行其与各贷款人签署的浙石化二期《银团贷款合同》，发行人会同其他保证人、各贷款人共同签订了浙石化二期《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各担保人就浙石化二

期《银团贷款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人民币 527 亿元或等值外币（贷款期限 2021 年 1 月至 2033 年 1 月），及前述合同项下其他应偿付的款项和费用，向各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前述浙石化二期《银团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其中：发行人就被担保债务的 20% 向各借款人提供担保。根据持股比例（20%），发行人为浙石化二期《银团贷款合同》提供担保金额的上限为等值人民币 105.40 亿元。根据发行人与各方签订的《银团贷款保证合同》、浙石化二期《银团贷款合同》及流动资金贷款保证合同，发行人按 20% 持股比例合计为浙石化提供借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292.40 亿元、美元 1 亿元的连带保证担保。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为浙石化提供担保金额为 244.97 亿元。发行人对外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 0.98 亿元，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 0.48%，本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未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三、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1 年度内，发行人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涉及或可能涉及影响已发行债券还本付息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事项

巨化股份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2,699,746,0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 1.3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350,966,990.53 元。上述拟分配股利尚需巨化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当事人

2021 年度内，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六、风险提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